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副总经理王亚利、副总经理尹金德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卿笃安先生代表

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卿笃安先生向各位董事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续聘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43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4,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2022 年年报特殊关注事项》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